

# 全州县人民政府

全政函〔2022〕85号

## 全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全州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试点项目湘江西源支流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湘江西源支流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城投请〔2022〕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支流整治工程采取平岸标准设计。本工程主要治理措施包括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景观人文等五大部分。水系连通工程修复渠道 21.987km，修复堰坝 5 座，修复山塘 3 座；河道清障长度 0.16km；清淤疏浚河段长度 2.297km；岸坡整治工程涉及建江河、畔塘江、咸水河、白沙河、五里牌河及南一江六条支流，其中五里牌河、南一江两条支流属于一期项目，治理河道总长度 17.652km，新建护岸总长度

25.162km，下河码头 88 座，排水涵洞 21 座；景观人文工程包括景观步道 2.9km，凉亭 3 座、景观矮墙 320m、景观堰坝 2 座、水利景观小品 2 处，人行桥 3 座等。

二、施工总工期为 10 个月，主体工期 4 个月。

三、原则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费用的构成和取费标准，工程总投资（总造价）12869.6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9813.48 万元，临时工程 609.91 万元，独立费用 1490.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5.70 万元，移民与环境总投资 360.00 万元。

四、请你公司督促广西建兴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湘江西源支流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华禹审核〔2022〕46 号）进行修改完善后，依规按程序上报，并严格按照规划内容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湘江西源支流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表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水系连通及水美 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湘江西源支流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总表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湘江西源支流整治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一	建筑工程	9813.48				9813.48
(一)	水系连通工程	2148.82				2148.82
(二)	河道清障工程	7.56				7.56
(三)	清淤疏浚工程	104.88				104.88
(四)	岸坡整治工程	6901.14				6901.14
(五)	景观人文工程	651.09				651.09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四	临时工程	609.91				609.91
(一)	施工围堰	237.99				237.99
(二)	施工临时道路	116.20				116.20
(三)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152.52				152.52
(四)	其他临时工程	103.20				103.20
五	独立费用					1490.58
(一)	建设管理费			461.04		461.04
(二)	科研勘察设计费			783.23		783.23
(三)	其他			196.41		196.41
(四)	水利工程确权划界费			49.90		49.90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0423.39		1490.58		11913.97
	基本预备费(5%)					595.70
	静态总投资					12509.67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工程部分总投资					12509.67

